

CCF 会员条例

(2023 年 10 月 29 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发展、服务及管理，依据本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会员类别与入会资格

第二条 会员类别

1. 本学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两类，以个人会员为主。
2. 会员包括：学生会员、专业会员、高级会员、杰出会员和会士。
3. 符合条件的会员可被授予终身会员称号，由本条例第七条规定。
4. 对于非本学会会员但对学会作出重大贡献者可由学会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5. 学生会员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三条 入会资格

在计算机及其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从业者，包括从事研究、开发、应用、产业、教育、管理、传媒、服务的专业人士，以及其他领域对计算机领域有兴趣的专业人士，承认学会章程，提交申请表格，交纳会费，可成为本学会会员。

第四条 高级会员（Senior Member）：在计算机或相关领域从业 10 年以上（受高等教育期间的从业时间按如下方式计算：学士 2 年、硕士 4 年、博士 6 年），且目前还继续相关领域从业的人士，本学会会龄两年以上（学生会员的会龄折半计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本学会高级会员：

1. 领导或参与工程项目并取得成就。
2. 其成果公开发表并被同行认为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其技术与所拥有专利具有实用价值。
3. 在教育领域或培养人才方面取得相当成就。
4. 在研发或管理岗位任重要职位并取得良好业绩。
5. 在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服务领域工作并有显著成绩。
6. 对本学会的发展有显著贡献。

第五条 杰出会员（Distinguished Member）：在计算机或相关领域从业 15 年以上（受高等教育期间的从业时间计算同上条），且目前还继续在相关领域从业的人士，本学会会龄 5 年以上的会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杰出会员：

1. 主持研究工程项目并取得突出成就。
2. 其成果公开发表并被认为有很高学术水平或其技术与所拥有专利具有重大实用价值。
3. 在教育领域或培养人才方面取得突出成就。
4. 在研发或管理岗位任重要职务并取得突出业绩，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5. 在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服务领域工作并取得卓越成绩。
6. 对本学会的发展有重大贡献。

第六条 会士（Fellow）：会士是本学会最高级别会员。在计算机或相关领域从业 15 年以上（受高等教育期间的从业时间计算同第四条）、本学会会龄 5 年以上，并在计算机及相关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及有重要贡献、或对本学会长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人士，可被推荐为会士。

第七条 终身会员：本学会的会员男满 65 周岁、女满 60 周岁，会龄 10 年以上，可成为终身会员，免缴会费，终身会员的权益与其他级别会员相同。

荣誉会员：对 CCF 做出重大贡献的非 CCF 会员，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八条 入会资格排除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士不具备入会资格：

1. 曾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
2. 曾对本学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学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具备入会资格：

1. 有不良信用记录。
2. 曾对本学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学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入会和晋升程序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1. 申请者提交入会申请表格；
2. 申请者交纳会费；
3. 会员部审核。

申请者的申请表符合要求、交纳会费并经审核符合作为会员的条件后，即具备会员资格。

第十条 会员晋级及级别评选委员会

1. 本学会设会员评选委员会，负责评价会员是否具备高级会员、杰出会员或终身会员资格。本学会设会士评选委员会，负责评价会员是否具备会士资格。

2. 会员评选委员会由 7-9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主席。成员由秘书长提名，理事长批准。会士评选委员会由 5-7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主席。成员由理事长任命。上述委员会任期均为两年。

第十一条 会员晋级程序

1. 会士、杰出会员及高级会员数分别约占专业会员数的 1%、10%和 25%。

2. 高级会员：专业会员申请高级会员资格需自荐，且须获得至少两名高级会员或以上级别会员推荐，其中一人为主推荐人。由会员评选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其资格生效。

3. 杰出会员：专业会员申请申请杰出会员资格可自荐或他荐，且须至少三名杰出会员或以上级别会员推荐，其中一人为主推荐人。由会员评选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并公布后其资格正式生效。

4. 会士：会士遴选只接受推荐，不接受本人申请。专业会员需得到至少 3 名 CCF 会士或杰出会员（其中会士不少于两人）推荐，其中一人为主推荐人。经会士评选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成为本学会会士。对于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本学会会员，如本人同意，可直接晋升为本学会的会士。不受上述 5 年会龄的限制。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延续与个人资料更新

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会费，会员资格相应延续。缴纳方式由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如会员情况发生变化但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其责任由该会员承担。

会员的连续会龄以连续缴纳会费的年限计算。会员未按时缴纳会费将导致会员资格终止，资格终止后如再次缴费，会员级别可恢复。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学会及分支机构提供服务时严格区分会员和非会员，不收费服务时会员享有优先权，收费服务时会员享有价格优惠。向会员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措施由学会公布。

第十四条 会员的权益：

- 1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员和荣誉会员除外）；
2. 优惠参加本学会及分支机构的活动；
3. 优惠或免费获得本学会提供的技术报告或信息服务；
4. 优惠或免费获得本学会提供的印刷品；
5.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6. 作为高级会员、杰出会员或会士，按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向本学会推荐相关会员荣誉的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学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2. 按规定向本学会交纳会费；
3. 积极参与本学会的各项活动并推广学会；
4. 为本学会发展会员；
5. 为本学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6. 会员本人信息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须向本学会会员部提出正式申请，会员资格及获得的服务相应停会费不退。已退会会员如希望恢复会员资格时，需按本条例第九条之规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会龄重新开始计算。

第十七条 会员如逾期三个月未交纳会费，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终止会员资格。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八条 对会员的奖励

会员在发展会员、参与学会活动、为学会提供学术或经费资源方面成绩显著，可授予优秀会员称号。

第十九条 对会员的处罚

1. 会员有以下情形时，由学会秘书长会议对其予以处罚：
 - (1)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者。
 - (2) 其言行违反本学会章程或其他规章的规定，对本学会的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3) 通过学会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2. 根据当事人错误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开除会籍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有异议时可向常务理事会申诉。
3. 常务理事会接到申诉书后对处罚情况作出最终裁决。常务理事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4. 处罚决定必须向全体会员代表公开。

会费标准及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会费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确定。

第二十一条 会员须在新的自然年度起始前缴纳下一年度会费，交纳时间最迟不晚于新年度的 3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条 会员可一次交纳 5 年会费。本学会的会员男满 55 岁、女满 50 岁，可一次交纳不超过 10 年的会费。

第二十三条 终身会员和荣誉会员免交会费。

第二十四条 本学会收取的会费由本学会统一管理，按照本学会财务条例的规定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本学会秘书处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和修订，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注：

2004 年 9 月 5 日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 2 次（通信）会议通过。

2008 年 4 月 19 日会员代表大会修订并通过。

2011 年 11 月 25 日会员代表大会修订并通过。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修订并通过。

2019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修订并通过。

2023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修订并通过。